2.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"无"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,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,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附件7)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(招标人)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放射源在线监管系统运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绍兴市环

日期: 20公年7月1日